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芯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展芯股份”，股票代码为“30170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11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33.843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5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27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1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574899%，有效申购倍数为6,266.6497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泰江苏展芯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12,000	96,426,400.00	12个月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40,744	38,475,446.80	12个月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0,931	48,094,331.95	12个月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6,829	47,998,140.05	12个月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658	14,999,980.10	12个月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838	43,284,901.10	12个月
合计		12,336,000	289,279,2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74,68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9,081,457.0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81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10,117.9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27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4,993,22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31,43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811股，包销金额为910,117.9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9%。

2026年7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191.71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4,539.19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500.00万元；

3、律师费用：60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0.38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2.15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1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各方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法院判决无需母公司对子公司相关债务承担责任，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与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智创”）在2024年签订业务合同。后因双方在货款支付上存在分歧，信唐智创就上述合同尚未支付的8,993.72万元货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信唐智创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货款11,022.89万元及违约金1,102.29万元，合计12,125.18万元。同时，因公司为超讯设备唯一股东，信唐智创要求公司对超讯设备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信唐智创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22.89万元及违约金1,102.29万元；

2、被告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50,000元；

3、驳回原告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51,181元，由原告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4,361元，被告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负担596,82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各方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法院判决无需母公司对子公司相关债务承担责任，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33.1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7月30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31.5、市净率为6.22，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33.1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7月30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31.5、市净率为6.22，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2026年7月9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000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600万元左右。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投资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7月9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000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600万元左右。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部分货币基金在江苏江南农商银行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南农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3日起，对以下货币基金在江苏江南农商银行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B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2026年8月3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恢复对上述货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于2026年7月31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展芯股份于2026年07月29日公告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展芯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展芯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5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7.00	19,158.65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9.00	12,405.05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00	39,044.2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振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力、吴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振中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振中先生，硕士。曾任郑州商品交易所办公室担任总经理秘书助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融资部分析师，2019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月任国寿安保安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起任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2月起任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7月起任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634	国寿安保安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15日	-
	011951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15日	-
	005208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11日	-
	007837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力、吴坚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黄力继续担任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坚继续担任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盛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